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307-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偉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藍永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羅英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王靖華先生(彼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已任職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及(d)段所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證券或類似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其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不時行使本公司認購權或類似安排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及／或有關計劃或安排之任何其他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權利所採納或擬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轉換證券或可交換證券之條款，行使轉換權或交換權；或(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之類似安排；或(v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

- (d) 發行授權將受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發行授權，以(i)倘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之初始轉換價低於股份在進行相關配售事項時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發行該等可轉換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此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重續則作別論)；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或任何香港境外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是否存在有關法律或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此等限制或責任之幅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a)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b)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根據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ii)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期；及(iii)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所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份，惟彼等須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回購；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此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重續則作別論)；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6.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之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本將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之股本內。」

7. 「動議：

- (i) 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規則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於董事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

司採取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以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並獲實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符合資格之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 (c)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於其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監管機關(包括聯交所)可能就新購股權計劃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 (ii) 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最多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於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董事認為適合的一切必要行動。」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晟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307-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透過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陳偉璋先生、藍永強先生、羅英男先生及王靖華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隨附本通告之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4. 就上文第4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5. 就上文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會於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行使根據該決議案獲賦予之權力以回購股份。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可讓股東就表決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本通告之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一。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晟先生(主席)、劉勇先生(行政總裁)、陳偉璋先生、藍永強先生、石軍先生及羅英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